《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讨论稿)》起草说明

一、文稿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4年4月3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以“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机制，我中心在加强学习、深入调研、统计分析、强化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我区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文稿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正文共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工作流程、资金来源、工作要求等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 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性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从2024年起，选择部分集体经济收益稳定、积极性高的村先行先试。2025年起，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广。

**第三部分：补助范围。**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当年已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包含特殊群体政府代缴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其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第四部分：补助标准。**明确了试点期间，全区不设定统一的集体补助标准，由各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当年收益情况，补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村集体经营收入的70%，通过民主决策方式确定补助标准，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

**第五部分：工作流程。**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内，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根据本村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本村“四议两公开”程序表决通过，经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提交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同意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申报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出具《村集体经济补助缴费通知单》；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集体经济补助缴费通知单》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查询缴费。

**第六部分：资金来源。**明确了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村集体经济收益，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进行资助，资助资金由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将集体补助经费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合理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动员企业通过捐赠的方式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予以资助。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的政策宣传工作。**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将对积极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考核加分、资金补贴等激励。

三、征求意见情况

《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3日发至区党群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0条，其中无意见8条，采纳1条，不采纳1条，详情见《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此次上会的讨论稿。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2.《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号）

3.《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23〕14号）